

Date of Sermon: 2021年 十一月21日

基督第六次的顯現 (10) - 我的主! 我的上帝!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1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0:26-28節: 「**26**過了八日, 門徒又在屋裏, 多馬也和他們同在, 門都關了, 耶穌來, 站在當中說: 『願你們平安!』 **27**耶穌就對多馬說: 『伸過你的指頭來, 摸(原文是看)我的手, 伸出你的手來, 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 總要信。』 **28**多馬說: 『我的主! 我的上帝!』」

中美對話

中美兩國領袖於上週11月16日舉行視訊對談, 我請問各位, 習近平與拜登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人, 代表自己國家說話, 遣詞用字是不是會非常小心, 不使國家的利益受損? 是不是一定要將意思表達得清楚, 使對方明白, 不得誤解, 避免中美兩艘巨輪在大海航行產生碰撞? 耶穌是天國的王, 基督徒是屬天國的子民, 代表天國的王傳達他的意旨時必須說得清楚, 不得使聽者誤解。習近平與拜登說話若語意不清, 已然失去身為國家領導人的職份, 同樣地, 基督徒若對基督的救恩說得含含糊糊, 已辱身為天國子民的身份。

基督徒的層次

習近平在對談中還提醒拜登要利用機會讓歷史對他有正面評價, 不信者如習近平注意歷史評價令信者基督徒感到汗顏, 因為基督徒只關心自身或所屬教會利益所得。是啊! 基督徒的心走不出教會, 談什麼歷史評價? 巨人創造歷史, 但基督徒向世人展現的最高層次就是世人可以從他身上可以看到永恆。更甚者, 耶穌說: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 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 我怎樣愛你們, 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 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4,35) 主這句話又將基督徒升高到另一層次, 使眾人因基督徒彼此相愛而可看到永恆的主。

我們已在10月24日的「愛、真、義」的主題講到愛。上帝的本質就是愛, 父愛子乃是這本質生發出來的具體行動, 耶穌看見父愛他, 他因此照樣作了父所作的這事, 愛凡父所賜給他的人。基督是道, 「**生命在他(道)裏頭,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而主說: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 就是生命**」(約6:63b), 因此, 主愛我們的具體行動就是賜我們生命, 賜生命就是對我們說話。基督差聖靈好使我們想起基督所說的一切話, 將之深藏於心, 晝夜思想, 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基督徒的彼此相愛就是在基督真理裏彼此相交, 若基督徒只愛生活上的關懷已失了基督的愛的焦點。

上週回顧

上週我們提到上帝與罪人的關係是對等的, 保羅寫羅馬書筆至第三章時即清楚的證明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就如經上所記, 沒有義人, 連一個也沒有; 沒有明白的; 沒有尋求上帝的, 都是偏離正路, 一同變為無用; 沒有行善的, 連一個也沒有。**」(羅3:9-12) 使徒連續說了四個沒有, 正因罪人的這些沒有, 上帝的律法因此「**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審判之下**」(羅3:19), 這就是上帝與罪人關係的對等性。

然，主耶穌基督與屬他的人的互動關係卻是不對等的。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自死裏復活，吞滅了死亡，有了不朽之榮耀的身體之後，主對待屬他卻依然活在罪中的人，不是伏在他的審判之下，而是以溫柔與憐憫來對待他們，並愛他們到底；這等不對等的互動在耶穌對待頑固不化的多馬身上充分的表現出來。使徒多馬不理會眾門徒親眼看見主耶穌已復活的見證，他硬是要看到耶穌的釘痕與槍傷才信，主耶穌在他預定的時刻顯現於多馬，甚至還應允多馬所求點滴。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而求屬他的人的喜悅居然可以做到這樣的地步，令屬他的人動容，同時也令屬他的人戰兢，心驚，惶恐。

碰觸羞辱的記號

主耶穌願意傲慢的多馬碰觸他復活榮耀的身體，這是至善主動面向至惡、無罪的主動面向有罪的，是至善與至惡、天與地、榮耀與不榮耀、無罪與有罪的相會。我們需特別注意，主基督允許多馬碰觸他身體的地方，僅是他的釘痕與槍傷部份，不是嘴唇如賣主的猶大所為。至惡、屬地的、不榮耀、有罪的我們要與至善榮耀的主有份，就得有他死的記號，注目看之，並恆心傳之。這是基督徒得基督所賜平安的必要之舉，這是我們將來得以站立在主面前的必要紀錄。

耶穌要多馬看的釘痕與槍傷必然一如被釘時與被刺時的樣貌，皮開肉綻，沒有癒合，主將他羞辱的記號留存在身，就是為了多馬可以信他，這等憐憫與忍耐讓我們感動得筆墨難以言語。保羅說的「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1:17a），因此，我們當相信耶穌為我們所經歷的一切羞辱，不以之為恥，那「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3:22）。今日基督徒對此事實顯為愚昧無知，參加教會服事，且有團契生活，但卻沒有與主相會的記號，不知基督十架意義，最終還是被主歸類為又惡又懶的僕人（參馬太福音第25章）。

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好使屬他的人有喜悅的平安，這作為令今日不傳或不堅守基督受死受辱的基督徒汗顏，作牧師的給予聽者的平安是浮動的，不穩的，因為講道沒有十架信息，平信徒卻愛做領袖，喜愛得他人的稱讚。

今日教會決定走那條路線，或福音派，或靈恩派，或長老治會，或其他，神學院拼命招生，或以為存活，或以為擴展，兩者都不去注意復活榮耀的主容許悖逆的傲慢者碰觸他的身體這等生命表現，也不去注意主特意將他羞辱的記號顯給多馬和眾門徒看所引申出來的指示。牧師傳道或神學院畢業的人刻意地與會眾保持距離，讓會眾看到的是“牧師”，而不是基督徒。

保羅說：「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上帝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3:18,19）使徒甚至將這些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歸類為犬類，作惡的，妄自行割的（腓3:2），這些嚴厲的話語甚難入耳，但在耶穌溫柔地對待多馬的光照下，顯得恰當。

又惡又懶的僕人

在此順便一提耶穌之五千兩，二千兩，一千兩銀子的教訓。請問各位，得一千兩銀子的人不是沒有才幹，但為什麼是他容易變得又惡又懶？一方面，得一千兩看得五千兩和得二千兩如此有才幹，有熱心，有沒有他的參與則無關緊要，以此為藉口不做。另一方面，得一千兩的沒有照著上帝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12:3），以致越做越沮喪，越沒有成就感。

耶穌知曉門徒說過的話

補提一件上週末提的事：多馬提出他的傲慢之求時，耶穌不在現場，這八天中間也沒有任何門徒見過主，但主卻知道多馬說的每一個字，每一句話。這事實豈不令今日愛禱告的基督徒膽戰心驚？尚未升天坐上寶座的主尚可知曉門徒說話的一切，今日坐在天上寶座的主俯瞰我們一切，豈不知我們的心？當我們傳講主耶穌時，主豈不是知其中的措辭，意念，動機？樣樣豈不皆攤在主

面前？知此，我們傳道豈可不慎？禱告豈可任意妄言？耶穌已命令我們，「不要憂慮說，喫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設了。」(太6:31-34) 人天天都有對吃喝穿的憂慮，這是一種痔瘡型的病，治之不易，故需要我們隨時儆醒，我們當知足於自己所得，不需看別家的院子，不得問上帝為什麼那人有，我沒有。

28節

●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上帝！」

當耶穌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之後，約翰隨即記多馬說：「我的主！我的上帝！」這一句話是一節節經文，可見這話的重要性。

多馬有摸和沒摸的區別

第27節寫的是耶穌對多馬的允諾，第28節寫的則是多馬的認信，約翰在這兩節中間並沒有記其他事。我們知道，耶穌在第五次顯現時亦請門徒看與摸他的釘痕，門徒真的摸了(參路24:39,40)，耶穌亦要多馬看與摸，那麼，多馬到底有沒有去摸耶穌手中的釘痕，並探耶穌肋旁的槍傷？多馬有摸或沒摸，這兩者差別在那裏？兩者顯出的認信，反應出的信心深度有什麼不同？再說，多馬有摸或沒摸，那一種對教會正向的影響較大？或說，那一種才是建立教會的根基？且使無知的基督徒羞愧程度何者較深？

多馬聽了主的聲音，他一認出是主後即立馬下跪，說：「我的主！我的上帝！」也就是，多馬並沒有走到主面前，真的去看摸主受傷的部位。多馬這兩句話是信主者向主發出最高峰的認信，不摸而信比摸了才信的層次要高上許多，這事實亦說明多馬並沒有摸了耶穌才說出這話來。大家想一想，那時心態的多馬認出是主，認出是上帝的多馬還敢摸耶穌嗎？一個懷疑某臣傳皇帝的手諭的人，當皇帝真的出現在他面前，他還敢請求皇帝再寫一次同樣的手諭，好證明前面的手諭是真的嗎？

地獄到天堂的躍昇

多馬一知道在他面前真的是主，他對於自己的頑固不化，傲慢的不接受其他門徒對主的見證，必深感羞愧，愚蠢得抬不起頭來，在如此狀態下的多馬喊出對主如是的認信，即顯出這認信的超凡價值；多馬能如此稱呼主可說是一種從地獄到天堂的躍昇。基督徒在逆境中稱呼主名，信仰必真，在順境中稱呼主名，沒什麼稀奇。

多馬沒有摸看反應出他從深淵反轉向上對基督有了超乎其他門徒的認信，因為其他門徒看摸耶穌，已經認出是主之後，卻沒有一個人對耶穌說“我的主，我的上帝”。多馬沒有看到耶穌的釘痕就信，實在比其他門徒需要看完摸畢主的釘痕才信，信心更大，對主的愛更深。其他門徒比多馬先信耶穌，但後信多馬卻比其他門徒對耶穌的信仰更前，更加榮耀(參太19:30)。我相信，當多馬跪拜主說著「我的主！我的上帝！」時，其他門徒看見此景，聽到此話，必然震撼不已。看著多馬的反應，再看看我們自己對主的回應，有誰這時還會鄙視多馬？

約翰願意寫這樣的多馬，承認多馬對主的信心比他還來得大，對主的愛比他還來得深，其靈性成熟程度實是我們的榜樣。我們在這主題第一講中曾提到，約翰的福音書只記多馬說的話，可見多馬這人在約翰心中的份量之重。然，約翰記多馬盡是他說的負面話，有人或以為約翰與多馬有私人恩怨，故意給他難堪，或多馬看到約翰這樣寫他與耶穌的互動，而心裏感到不舒服，以為約翰愛找他的碴，現在，我們知道原來約翰看到多馬愛主信主之深，使他望塵莫及。如果約翰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21:20)，曾硬心不信，傲慢的多馬如此的信心豈不也是耶穌所愛的門徒！

「我的...」

多馬的認信顯出他內心已感受到耶穌的本質，進而親近耶穌，擁抱耶穌，故他說「**我的主! 我的上帝!**」(注意紅字) 多馬這句話顯然已超越了其他門徒對主的認性，對主的認識與信仰更深。我在去年(2020年)一月12日講道中提到，在亞當裏的信心越高，越有自信的人，歸主後對基督的認識反而越發深刻，那自傲的保羅蒙主恩而歸主後，他便說自己是罪魁(提前1:15b)。

看多馬的頑固不信，以為他已經失去對主的渴望，以為死就是他對耶穌結局的定論。多馬這時的驟然改變，可全然降服在主的面前，這其中的變化讓我們更加認識到多馬對主糾結的內心，他並非處在完全心硬的不信狀態。我們看到，多馬因耶穌的死而憂傷；二來，多馬依然有再見到主的渴望心情；三來，當多馬見著主了即顯出無比欣悅的心情。這啟發我們，只要我們嘗了主的恩典，可千萬不要因自己肉體的軟弱而失了盼望，放棄得主恩的機會，因為基督的恩典必然會戰勝我們的軟弱。

實質的合一

耶穌第五次顯現時的眾門徒是合一的，後有多馬的加入，曾有數天的不合一，主第六次的顯現又將這不合一轉為合一，然這次合一的層次比前次合一的層次更高，因為有了對主最高的認信。無論是初階的合一，或是高階的合一，其中的合一都必須有耶穌在場方成，若無，不必談合一。這是教會需時刻記在心中的事實。我們教會曾有過不合一的時候，可惜那時沒有把握將不合一轉為合一的機會，回想起來，這些不合一的離去者有個共同的記號，就是口喜歡神來神去，不見他們稱基督為主。教會表面的和好卻不認耶穌是主，認耶穌是上帝，那樣的合一是社團型，所為不過是建立在沙土上，主說：**「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太7:26,27)

多馬居然是造成門徒如此高層次合一的關鍵人物，這對教會的啟發是大的。這讓我再次思想為什麼主耶穌過了八日才向多馬顯現？多馬的刺頭表現，使這群人感到不自在，門徒在這八天必不厭其煩的勸勉多馬，但耐心已在八天後漸漸耗盡，門徒與多馬彼此之間的對立在八天後達到最高峰，或說達到崩裂的地步。主耶穌此時的顯現，使極不合一的門徒轉為合一，且是比先前更高層次的合一，無人無事能催頹此合一的強度。可想而知地，參與主第六次顯現的門徒個個不會忘記內心的擾動，這等從深淵到天堂的屬靈經歷。

先稱主，後稱上帝

多馬對基督的信仰告白是「**我的主! 我的上帝!**」罪人多馬可說出這等尊榮言語絕不可能出於他自己，上頭而來的能力必然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光照了他的心智，照亮了他屬靈的眼睛，多馬因此可以認識到這位強勢顯現在他面前的人是主耶穌。這“主”之稱與上帝同列，故這是屬乎敬拜性層次的稱謂，而不是一般社會階級中下對上的敬語；主耶穌的主性超越所有稱為人的主性，超越拜登，超越習近平。多馬屬靈的眼睛被光照得超越了人性的蒙蔽與肉體的限制，因而可透視出這位活生生站在他面錢的人子耶穌是上帝，耶穌之「**我與父原為一**」成為他信仰的實際；多馬被主引導而看見這復活榮耀主具有與上帝同等的神性。

多馬稱耶穌為主，又稱耶穌為上帝，所以，當我們稱主耶穌時，必須認定他是上帝的前提下稱之。有些教會習稱耶穌為主耶穌，但他們的教導卻隱含著“耶穌如何，我們也如何”的氣味，甚至在三體一體上帝之外額加一位自己宗教領袖的名。這包含有兩種意思，耶穌沒有神性，或人有神性，無論那種意思，這樣的信仰就是對上帝就是一種褻瀆。摩門教亦認耶穌是神，但是比上帝還小一點的神，這樣的概念違反多馬在這裏對基督的認信，他是主，他是上帝。

知耶穌的復活不等於信耶穌

問大家，是不是每一個知道耶穌復活了，都會像多馬對主有這樣的反應？都會起而信主？答案是否定的，看守耶穌墳墓的羅馬兵丁就是一個實例。多馬因屬乎主，他才會對主有反應，因為主甚願打開屬他的人的眼睛，開啟他們的悟性，因此，凡蒙主恩的人必會移去他多疑頑固的性情。請注意，使徒約翰蒙聖靈感動特別寫多馬，這表示多馬多疑與頑固性情當屬世界之最，倘若這樣的多馬可被基督改變而歸信於他，那麼，就沒有任何人是基督不能改變的；換句話說，不改變的基督徒即表示主基督並沒有在他身上施行任何恩典。

據此看來，保羅說：「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上帝。」(羅9:16) 所以，我們可生發對主的信心不是由於自信，或自己的能力，或強烈的意志，或處事謙卑的性格，而是在乎發憐憫的上帝；也就是說，人具備人最優良的品格，若上帝不施憐憫於那人，他(她)還是無法來到基督的面前。

省思

若硬心如多馬，自信如保羅，軟弱如彼得，雷性如約翰等均可被主耶穌改變，又有誰不能被主改變呢？我們觀察這些使徒可被改變的前提是，基督必須與他們交會，且這主動權在於主。當主叩門時，基督徒亦必須回應主的叩門，「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3:20) 也就是，主會親自來檢視我們對他的信仰，通俗一點地說，我們必須讓主耶穌碰。這就是今日基督徒的命門，擋拒主於門外，不讓主的話進入到自己的靈魂深處。所以，保羅才會有「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之語。

下週我將總結基督的六次顯現的重點，以「基督與多馬」為題，最後再解釋第29與30節。